

# 江西省司法厅

赣司法制字〔2019〕26号

---

## 江西省司法厅关于准予南昌市红谷滩新区 管理委员会公职律师办公室设立的决定

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管理委员会：

你委关于申请设立公职律师办公室的申请材料收悉。

经审核，同意设立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管理委员会公职律师办公室，主管机关为：南昌市司法局，首批组成人员为：罗鹏飞、张慧。请严格按照《江西省司法厅关于公职律师工作试点的实施方案》和《江西省司法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公职公司律师试点工作

的通知》规定开展公职律师试点工作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---

抄送：本厅领导，厅办公室、律师工作处，省律师协会，南昌市司法局。

---

江西省司法厅办公室

2019年1月30日印发

---